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41号

当事人：滁州东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662933344C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花园东路458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你单位将承接的 G345 来安至釜山段一级公路改建项目（三期）110kV、220kV 高压线杆迁移工程、滁宁城际铁路一期牵引站110kV 输变电工程和滁州市营房新苑小区供配电工程中的部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应项目总包和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行为,给予2.52万元罚款(分包合同金额336.58万元的0.75%),并没收违法所得14.09万元(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合计罚没16.61万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7月8日